

证券代码：300487

证券简称：蓝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两被告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诉讼”）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

（三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股份公司”）

被告二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贵州分公司”）

（四）案件基本情况

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被告中铝贵州分公司签订《40/a 金属镓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，约定由公司承担并垫资中铝贵州分公司氧化铝厂 40t/a 镓生产线改造及生产技术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金属镓项目”），项目考核验收达产达标后由公司承包运行管理，期限5年，项目改造垫资款由中铝贵州分公司以还本付息方式分5年逐月支付给公司。2012年11月11日，中铝贵州分公司完成对金属镓项目性能考核，各项技术指标全面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开始生产；2016年6月中铝贵州分公司因搬迁将氧化铝厂 40t/a 镓生产线拆除。

自2014年1月起，中铝贵州分公司停止支付公司对金属镓项目的垫资款和利息，以及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费用。

（五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决解除公司与被告中铝贵州分公司签订的《40t/a 金属镓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、JSW201201（补 1）和 JSW201201（补 1）两份补充协议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中铝股份公司支付公司金属镓项目垫资款和利息、项目管理相关的费用、以及滞纳金等合计 4,002.52 万元。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中铝贵州分公司对上述请求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

4、请求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诉讼，公司高度重视，采取各项应对措施，已成立专门工作组，积极主张公司权利，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。

未来针对本诉讼收回的权益将计入当期收入，该权益对应的成本费用，公司已于 2015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；

2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